

名。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五条 税后利润的分配方式由股东自行约定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第三十六条（一）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第三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通知：

- (一)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开董事会；

(三) 召开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可采用邮递或送达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的方式。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公告形式。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股东各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字：

刘志 田雷吉

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